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7〕59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水平，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在校学习生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校内资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教秘〔2017〕1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二条 校内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的事业收入，学校以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从事业收入中及时足额提取4%-6%的经费，设立学生奖励和资助专项基金，用于设立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校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第三条 本文件中的事业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等非科研事业收入。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另行统计，不计入4%-6%的经费提取基数。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按照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审计监督的原则，由学校财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及各学院共同负责管理学校的学生资助经费。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编制学生资助经费预算；会同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对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学生资助经费决算。

第六条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各类资助经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审计处对各类资助经费预算、决算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 学生处具体执行学校本科生奖、贷、助、补、勤、减免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各项资助政策措施，加强资助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组织开展各项资助评审，初步审定资助对象及资助等级，报校学生资助管理委员会审批；编制各项奖助评审结果汇总表，报领导审批同意后，交财务处核准发放；组织实施对受资助学生教育活动，对受助学生的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学校学生奖助工作中的各类临时性事务的处理。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奖、贷、助、补、勤、减免等各项资助政策措施落实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具体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根据学校资助工作安排，具体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措施；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资格认定，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对学生的申请进行评议，提出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把好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关，对受助学生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按规定报送建议资助评审材料（含学生的申请材料）；具体落实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诚信和感恩教育活动，发挥资助育人作用，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四章经费使用

第十条 校内资助经费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分别在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发放，按照学生资助部门经办、财务部门审核、领导审批程序办理。具体程序为：

（一）财务处编制学生资助经费预算；

（二）学生处、研究生院发布评审通知，明确申请条件、评审程序、时间安排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各学院在学生中进行政策宣传，组织学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各学院组织申请学生所在班级（或专业、年级）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明确的评议意见；

（五）各学院对学生的申请及民主评议结果进行认真的审议，提出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及等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六）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初评结果，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最终确定学校资助学生名单和等级;

(八) 财务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报送的资助学生信息打卡发放资助资金;对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学生资助经费决算;

(九)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各项资助的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十) 审计处对各项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章 审计和监督

第十一条 校内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将学生活动或学生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冲抵学生资助经费支出;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以及各学院及时开展督查工作,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好资助程序关,资助工作程序要符合国家、学校要求和各项规定;把好资金发放关,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把好信息报送关,及时准确维护好资助系统信息、及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助信息;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受助学生敏感信息不泄露;把好资料归档关,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受助学生信息档案,并保证其完整和准确;杜绝违规违纪情况发生,维护学生

正当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